

公告

浚县宝迪置业有限公司、河南佳吉轮胎有限公司:本院受理原告张学菊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(原告请求:1、被告浚县宝迪置业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借款104000元及利息;2、被告河南佳吉轮胎有限公司对第一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)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10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浚县人民法院公告

本报刊登在2020年07月07日14

(本公告从河南法制报公告网)下载 下载时间:2024-04-20

